

# 桃園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14、15樓

承辦人：黃淑真

電話：03-3387506分機28

電子信箱：dayou928@ms.tyc.edu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6年2月22日

發文字號：桃教督字第106001415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 (1060014158\_Attach01.docx 1060014158\_Attach02.docx  
1060014158\_Attach03.docx)

主旨：有關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辦理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小學到校輔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桃園市國民教育輔導團國小組到校輔導實施計畫(附件一)辦理。
- 二、到校輔導以配合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推動學校教師共同備課、觀課及議課等課程與教學政策為重點。
- 三、請各校依安排場次及到校輔導相關需求，於活動前確實與各輔導小組聯絡人完成相關準備工作；與會人員准予公(差)假登記。
- 四、檢附桃園市105學年度第二學期國民教育輔導團國民小學到校輔導場次規劃表(附件二)、各領域(議題)輔導小組聯絡人一覽表(附件三)各1份。

正本：本市各市立國小

副本：桃園市中壢區華勛國民小學蔡依倩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大溪區僑愛國民小學張淑卿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張菁謙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八德區八德國民小學廖翊雯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建德國民小學陳煥文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大崙國民小學吳東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桃園區大業國民小學陳韻如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北勢國民小學吳政鴻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龍潭區高原國民小學劉秀琴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楊梅區楊心國民小學吳岷秦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中壢區興國國民小學徐文義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黃馨瑤教師(含附件)、桃園市平鎮區東安國民小學洪智揚組長(含附件)、桃園市立楊明國民中學蔡淑梓教師(含附件)